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苏丙丁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李爱与你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4民初36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提供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原被告离婚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湖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不到庭，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